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资 委

财资〔2018〕1号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 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 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有关精神，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等规定，现就钢铁、煤炭行业化

解过剩产能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有关资产损失的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发〔2016〕6号、国发〔2016〕7号文件开展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去产能企业），实施经省级人民政府和国资委组织验收合格的去产能项目过程中，以报废拆除、有偿转让等方式处置的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原材料等各类资产形成的损失财务处理，适用本通知。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工作的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本通知所称资产损失，是指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处置费用减去处置收入后的金额。

二、去产能企业应当及时确认和处理去产能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损失，做到账实相符。

（一）去产能企业持续经营的，资产损失作为当期损益处理。

（二）去产能企业通过公司制改制、股权（产权）转让、合并等方式实施重组中发生的资产损失，报经股东（大）会、党委（党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

（三）去产能企业关闭或者破产的，应当及时进行清算，将资产损失计入清算损益。

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部门应当对所监管企业资产处置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去产能企业按规定处理相关资产损失。

四、去产能企业资产损失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部门在业绩考核中适当予以考虑。

五、去产能企业处理资产损失对企业可持续经营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部门申请进行清产核资。

六、去产能企业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财务监督、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以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部门的监督。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印发前企业根据国发〔2016〕6号、国发〔2016〕7号文件开展去产能工作涉及资产处置损失的财务处理，可以按照本通知执行。

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推进钢铁、煤炭以外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实施经省级人民政府和国资委组织验收合格的去产能项目过程中涉及资产处置损失的财务处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月8日印发

